

彰化縣西勢國民小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 第 1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4 年 9 月 3 日 15 時 00 分		地 點	演藝廳
出席者	校長	王建智	教學組長	施佩吟
	教務主任	林香君	一年級學年代表	蔡靖嫻
	學務主任	陳文玲	二年級學年代表	蕭佩菁
	總務主任	陳以福	三年級學年代表	黃盈禎
	輔導主任	王詩妮	四年級學年代表	陳盈芸
	自然領域代表	黃郁雯	五年級學年代表	吳菁婷
	健體領域代表	杜語彤	六年級學年代表	吳新予
	語文領域代表	鄭月婷	綜合領域代表	吳安清
	數學領域代表	陳昱岑	藝術領域代表	陳怡靜
	特教代表	蔡亞學	社會領域代表	王長志
	家長會代表	劉三折文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 錄	林香君
主席	王建智			
討 論 事 項				

一、主席致詞：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請各委員就各提案審議，俾利後續計畫推動。

二、報告事項：

教務主任報告：

為使 114 學年度的總體課程順利進行，請委員就各項提案討論並議決。

三、討論議題與決議：

提案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重要行事及擬辦事項之決議。

說明：本學期辦理的重要行事活動已於行事曆中列出，並於學校首頁做連結，委員就本學期各行事事項討論，如期中考、期末考、寒假返校日等日期。

決議：全數通過

提案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研習規劃之決議。

說明：本學期辦理的教師專業成長進修研習已列出，如附件 1，請委員就本學期之排定討論。

決議：全數通過

提案三：114 學年度本校校訂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辦理，如附件 2。

決議：全數通過

提案四：114 學年度中年級校外教學一案。

說明：本校 114 學年度中年級校外教學計畫如附件 3，請學務主任說明。

決議：全數通過

提案五：114 學年度高年級校外教學一案。。

說明：本校 114 學年度高年級校外教學計畫如附件 4，請學務主任說明。

決議：全數通過

提案六：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二年級生活課程第六單元由生活輔導團葉美瑩老師任課一案。

說明：預計規劃每週 1 節進班授課，上課起訖為：

10/07(二)開始，

二忠是週二下午第 7 節上課，

二孝是週二中午第 4 節，

該單元採多元評量，不考紙筆評量，作業簿、考卷、習作皆不寫，

並通知家長，詳細如附件 5。

決議：全數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承辦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林香君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林香君

校長

校長王建智

西勢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週三研習暨教研活動

附件 1

週次	日期/時間	主 題	講師	地點
第 1 週	9 月 03 日	校務會議 課發會 資通安全與數位素養研習	陳金地組長	演藝廳
第 2 週	9 月 10 日 1330-1630	因雄崛起到校推廣研習	陳映嵐 南市教育局	電腦教室
第 3 週	9 月 17 日	數學奠基教學實作_社群	施淑津老師 鹿港國小	專科教室
第 4 週	9 月 24 日 1400-1540	兒童詩寫作教學分享	李長青老師 草湖國小	演藝廳
第 5 週	10 月 01 日	數學奠基教學實作_社群	施淑津老師 鹿港國小	專科教室
第 6 週	10 月 08 日 1330-1630	【特教知能研習】融入 CRPD 精神與通用設計理念於普通班課程調整之實務應用	詹益樑主任 新民國小	演藝廳
第 7 週	10 月 15 日 1330-1630	學習扶助測驗結果報告應用研習	林茂興校長 成功國小	電腦教室
第 8 週	10 月 22 日	雙語教學分享_社群	施丞苡老師	演藝廳
第 9 週	10 月 29 日	學年會議		
第 10 週	11 月 05 日	期中考週 (11/6 星期四、11/7 星期五)		
第 11 週	11 月 12 日	領域會議		
第 12 週	11 月 19 日	交通安全教師研習		
第 13 週	11 月 26 日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陳仁福主任	演藝廳
第 14 週	12 月 03 日	重點家庭關懷家訪		
第 15 週	12 月 10 日	雙語教學分享_社群	杜驊蒨組長	演藝廳
第 16 週	12 月 17 日	數位教學分享_社群	陳金地組長	演藝廳
第 17 週	12 月 24 日	領域會議		
第 18 週	12 月 31 日	課發會		
第 19 週	01 月 07 日	學年會議 小茂松兒童詩評審		圖書館
第 20 週	01 月 14 日	校務會議		演藝廳

彰化縣西勢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貳、目的

- 一、幫助學生了解自己學習情形，激發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做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在校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

參、評量的原則

- 一、本校學習評量應依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 二、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三、定期評量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肆、評量的種類與項目

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伍、評量的方式

- 一、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科目低年級為國語、數學、生活三科，中高年級為國語、數學、英語、自然、社會五科。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總節數除之。
- 二、本校的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新生一年級上學期一次），在全校共同時間實施，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
- 三、定期評量以筆試為原則，期中定期評量可依同學年同科目任課老師決定改為多元評量方式，並統一擬定評分標準；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 四、各領域之平時評量次數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
- 五、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的評量方式：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諸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 六、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導師於平日應盡量觀察學生下列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之，例如：出缺席情形、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節、各種校內外特殊事蹟等。
- 七、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喪、病或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補考成績依補考辦法規定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八、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涉及團體補考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以班級為補考單位。

(二) 當次定期評量，該學年命題老師應編製難度相近，份數足夠之複本試卷。

(三) 應於補課完畢一週內完成當次定期評量補考事宜。

(四) 學生評量成績依補考實得分數計算，以符合公平原則。

九、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檢核做為學習領域評量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陸、評量的記錄及運用

一、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 補考及格者，以六十分(丙等)計。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班級經營與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四、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每學期末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五、學生若中輟或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應由學務處與輔導處專案輔導。如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教師應對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六、定期評量審題，由同學年教師及任教同科目教師進行初審、教務處複審，最後由校長核定。

七、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八、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學務系統格式記錄，列入檔案存查。

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記錄，為維護學生權益，應予保密，非經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之同意，不得提供非教育之用。

十、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西勢國小 114 學年度中年級辦理科博館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130202364 號令發布令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 二、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27205 號函頒「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實施標準作業流程」。
- 三、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080B 號發布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貳、實施目的及原則

- 一、實施目的：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辦理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 二、實施原則：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

參、參與對象

- 一、參與人員：三年級學生 58 名，四年級學生 75 名，並取得家長同意書。
- 二、行政人員、學科或領域教師、導師等，預估共 12 名。

肆、實施日期：

- 一、依據學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排程及課程性質做安排。
- 二、活動天數：1 天。

伍、預計出發日期：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陸、實施地點與行程規劃

- 一、地點：台中科學博物館
- 二、預計行程及教學內容：

1. 參觀「鯨掘」特展，帶領學生了解臺灣島嶼的誕生與演變，再深入認識臺灣獨有的化石寶庫與恆春半島生態環境。隨後透過歷史與人類學角度探討鯨魚在人類文化中的多元角色與歷史互動，最後聚焦當代擱淺事件與鯨豚保育議題，並配合真實骨骼標本與教育資源延伸應用。
2. 人類文化廳有「名畫 3D 反毒」，結合 3D 視覺效果，展示世界知名畫作和日本浮世繪的改作版本，生動呈現毒品對人體和精神的危害。配合政府宣導政策，加強反毒、拒毒意識。
3. 觀看太空劇場及立體劇場擇一-影片「極光之下的恐龍」或「天外有天」等，探索大自然的奧秘。
4. 探索科博館等其他展廳，加強對自然科學的學習。

柒、費用

- 一、預估費用：學生 750 元/位，隨隊人員 550 元/位。
- 二、支應方式：由參加學生自付；教師行政人員由縣府補助，不足額由家長會補助。

捌、規劃風險管理

- 一、應審慎考量環境場域的特性、評估活動類型的屬性，並檢核參與人員的隊伍結構與經驗素質等因素，以落實戶外教育風險管理與安全維護。
- 二、為安全考量，不得無故任意變更行程、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三、於活動結束後，帶領學生進行課程收斂與反思，並召開檢討會，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

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從而累積經驗並精進。

玖、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及工作權責劃分規劃，由學務處於行前統一安排。

壹拾、學生編組分配由各班老師安排

一、如學生因故無法參加，由學校安排學生至圖書館進行活動。

壹拾壹、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計畫經課發會充分討論後依據學校相關行政程序簽核，並經校長核定後，由總務處進行招標作業。

承辦：

教師兼
學務處主任
陳玉琴

會辦教務：

教師兼
學務處主任
林香君

校長：

校長王建智

總務：

教師兼
總務處主任
陳仁福

會計：

會計室
主任
呂純億

彰化縣西勢國小 114 學年度高年級辦理東勢林場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130202364 號令發布令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 二、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27205 號函頒「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實施標準作業流程」。
- 三、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080B 號發布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貳、實施目的及原則

- 一、實施目的：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辦理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 二、實施原則：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

參、參與對象

- 一、參與人員：五年級學生 67 名，六年級學生 61 名，並取得家長同意書。
- 二、行政人員、學科或領域教師、導師等，預估共 12 名。

肆、實施日期：

- 一、依據學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排程及課程性質做安排。
- 二、活動天數：1 天。

伍、預計出發日期：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陸、實施地點與行程規劃

- 一、地點：台中東勢林場
- 二、預計行程及教學內容：
 - 1.透過導覽活動、瞭解水土保持及生態，再經過戶外水土保持教室的解說與實際觀察，達成水保環教的目的。
 - 2.體能訓練場—訓練身體的協調及平衡感，在挑戰的過程中學習如何面對困難及團隊合作。
 - 3.從林場導覽活動瞭解森林中的樹木，具有蓄水、保水、保土、保護大地的功能；再帶到戶外實地觀察水土保持設施，了解水土保持的重要性，進而產生保護森林樹木的態度及行動。

柒、費用

- 一、預估費用：學生 780 元/位，隨隊人員 560 元/位。
- 二、支應方式：由參加學生自付；教師行政人員由縣府補助，不足額由家長會補助。

捌、規劃風險管理

- 一、應審慎考量環境場域的特性、評估活動類型的屬性，並檢核參與人員的隊伍結構與經驗素質等因素，以落實戶外教育風險管理與安全維護。
- 二、為安全考量，不得無故任意變更行程、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三、於活動結束後，帶領學生進行課程收斂與反思，並召開檢討會，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從而累積經驗並精進。

玖、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及工作權責劃分規劃，由學務處於行前統一安排。

壹拾、學生編組分配由各班老師安排

一、如學生因故無法參加，由學校安排學生至圖書館進行活動。

壹拾壹、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計畫經課發會充分討論後依據學校相關行政程序簽核，並經校長核定後，由總務處進行招標作業。

承辦：

教師兼陳玉琴
學生事務處主任

會辦教務：

教師兼林香君
教務處主任

校長：

校長王建智

總務：

教師兼陳仁福
總務處主任

會計：

會計室呂純億
主任

0903

親愛的家長您好:

西勢國小是彰化縣生活課程輔導小組所在學校，本學期學校安排葉美萱老師到二年孝班，以主題統整教學，進行為期 12 堂的「米食」課程(原來生活課的第 6 單元)，時間由本週開始，每週 1 堂課。課程相關特色如下：

一、我們會以素養導向教學來進行課程，並融入數位學習與表演藝術，引導孩子透過動手做、感官體驗等方式，來探索生活中的米食，並學習珍惜食物。

二、孩子的學習歷程，會透過操作平板電腦，在 Padlet 平台(一種用於學習的數位平台)中記錄，除了可以了解自己的學習歷程，也有助於看見其他人的學習成果，進而促進課堂上的分享討論與深入學習。

三、本單元落實素養評量，將免除紙筆測驗與不寫習作，改以課堂表現、實際操作與學習單習寫等多元化方式，來作為評量依據。

我們誠摯邀請您在閒暇時與孩子們討論課程內容，分享您所知道的米食故事或種植經驗，鼓勵他們的好奇心與求知慾，一同陪伴孩子展開一場有趣的米食探險！

敬祝

平安順心

西勢國小敬上

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